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學院基礎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2月22日基礎中心會議○通過

一、基礎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中心有關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

（二）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三）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四）審議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五）審議教師薪級晉支、年功加俸(薪)及獎懲事項

（六）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事項。

（七）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五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本中心之專任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4人組成，連選得連任，並置候補委員3人，按得票數依序遞補。本會應於每年五月底前辦理下學年度教評會教師代表推選事宜，並置候補人員，於教師代表解除職務時遞補之。投票由本中心專任(案)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投票地點、投票日期、開票日期、唱票、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中心主任擇定後通知。

四、本會審查聘任、升等個案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委員外，應由中心主管簽請校長另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中心審查小組，小組人數至少五人。

中心審查小組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具擬升等職級資格者，由該升等審查小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中心審查小組審議教師聘任、升等案時，原本會委員仍列席會議，並得就聘任、升等案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中心升等審查小組之決議，視同中心教評會之決議

五、加聘之審查小組成員應避免下列身分人員：

(一)聘任、升等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二)聘任、升等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三)聘任、升等人所提列之不適合列入升等審查小組名單之人員(一至三人)。

六、本會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未請假缺席達三次者，應予解除其職務，並依程序補選。

七、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審議通過，但審議專任(案)教師聘任、教師升等、教師違反資格審查、懲處及教師法第十四條解聘、停聘、不續聘有關事項，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前項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以當次會議實際簽到之人數為準。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本會遇有與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之評審事項或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有低階高審之情形時，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八、本會於必要時，經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連署，中心主任應於連署十五日內召開會教評會。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十、教師對於本會之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相關規定及救濟管道辦理之。

十一、本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會議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需送共同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之案件，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一併送達進行複審。

十二、本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設置要點經基礎教育中心會議，共同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